

國立中山大學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博士班畢業流程

109年6月6日 經校簽呈通過



入學時繳交指定五門課程資格考科目

2學期後(博一結束後)

一週內請繳交成績單至系辦，以利核對

參加第一次資格考(第二學期結束後)

由指導老師選定三門科目，主任審核並通知學生考試日期，於開學後通知結果

未通過

參加第二次資格考(第三學期結束後)

由指導老師選定三門科目，主任審核並通知學生考試日期，於開學後通知結果

未通過

退學

未通過

可重考一次

通過

未通過

通過

通過

論文計畫書審查之口試審查

- 入學後二學年(在職生三學年)內通過
- 指導教授提名並經主任同意之三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口試委員，半數通過為及格

通過

未通過

通過

博士學位候選人



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及論文計畫書審查，且博士論文經指導教授認可，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申請學位考試

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依『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』之規定提名，經主任同意後呈請校長核定聘任之。

通過

恭喜您，可提出畢業申請囉!



申請學位考試前，請注意須符合下列條件

1. 論文發表2篇(含)以上SCI期刊論文被接受或發表之門檻，兩篇論文研究生須為除指導教授外之唯一第一作者，至少一篇論文以指導教授或研究生為唯一通訊作者。
2. 通過本校博士班英文門檻。
3. 於申請學位口試日前，已在研究所書報討論課程給與博士論文相關之專題演講。
4. 書報討論課程給與博士論文相關之專題演講。
5. 7年內需通過學位口試，可休學4學期。

※ 口試補助費用一覽

委員費用：校外1,500元，校內1,000元

交通費用：實報實核

指導費用：5,000元